



衛生組防疫小組公告

20200428

1. 因應疫情防疫，請各辦公室及教室維持通風環境，若天氣炎熱需開冷氣，**開冷氣時請依規定，前後門需打開，兩側窗戶規定單數窗需打開約10公分**，以維持對流與通風。
2. 學生上學時請一律通過中廊體溫檢測。
3. 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：
 - (一) 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，如運動、集會等，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（室外1公尺），**倘無法維持，則應全面配戴口罩**。
 - (二) 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，以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)為原則，**倘無法維持，則應全面配戴口罩**。
4. 桃園市教育局積極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工於進校園時即戴上口罩，倘若無醫用口罩者，可用其他口罩（如布口罩、活性碳口罩...等）替代。
5. 為確保國內社區及校園防疫安全，教職員工生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，請落實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在校時亦務必配戴口罩。
6. 大家務必提高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。如發現身體不適，請即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，並即時通報學校。

謝謝配合

